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為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其中第四條 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 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其修 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 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 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 二、本法已明定裁罰條文,爰本規則不另重複規定。(刪除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考量鐵路監理實務已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刪除本規則所 涉委任事項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 修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 構視車種型式、車況及 使用情形擬訂檢修週 期,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 核定;其各級檢修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下表規

條

文

現

正

定:

修

級別		檢修週期
_	使用期	三日
級	間	
_	公里數	90,000
一級	使用期	三個月
紁	間	
三	公里數	1,000,000
一級	使用期	三年
級	間	
四四	公里數	4,000,000
	使用期	十二年
級	間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 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 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 除停用及滯留日數。

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 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 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 鐵道局備查。

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 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 修及臨時檢修。

 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修 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構 視車種型式、車況及使 用情形擬訂檢修週期 報請交通部核定;其各 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條

文

	級別	檢修週期
_	使用期	三日
級	間	
=	公里數	90,000
級	使用期	三個月
叔	問	
三	公里數	1,000,000
一級	使用期	三年
叔	間	
四	公里數	4,000,000
級	使用期	十二年
紋	間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 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 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 除停用及滯留日數。

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 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 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 備查。

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 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 修及臨時檢修。

- 一、修正第一項,其餘未 修正。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 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 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 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 文「交通部」修正為「交 通部鐵道局」。

-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 修正。

	定:				
	級別		檢修週期		
	1	使用期	二日		
	級	間			
	二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	一個月		
		間			
	111	公里數	600,000		
	二級	使用期	十八個月		
		間			
	四級	公里數	1,200,000		
		使用期	三年		
		間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 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 準,施行檢修。

- 級別 檢修週期 使用期 二日 間 級 公里數 30,000 使用期 一個月 級 間 公里數 600,000 使用期 十八個月 級 間 公里數 1,200,000 三年 使用期 級 間
 -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 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 準,施行檢修。
- 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 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 及主要項目如下:
 - 一、一級檢修:對機車 車輛之外觀、主要 機件之狀態與機能 之檢修及駕駛艙操 作設備功能之確 認。
 - 二、二級檢修:對機車 車輛設備進行清 洗、潤滑、測試、 測量與調整,以確 保主要機件如集電 設備、車門、空 調、控制迴路、轉 向架、軔機等裝置 動作圓滑、運用狀 熊正常之檢修。
 - 三、三級檢修:對牽 引、軔機及轉向架 等裝置主要機件之 特定部分施行拆卸 並作細部分解之檢 修、調整及測試。
 - 四、四級檢修:對車 體、轉向架及一般 機件施行全盤拆卸

- 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 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 及主要項目如下:
 - 一、一級檢修:對機車 車輛之外觀、主要 機件之狀態與機能 之檢修及駕駛艙操 作設備功能之確 認。
 - 二、二級檢修:對機車 車輛設備進行清 洗、潤滑、測試、 測量與調整,以確 保主要機件如集電 設備、車門、空 調、控制迴路、轉 向架、軔機等裝置 動作圓滑、運用狀 熊正常之檢修。
 - 三、三級檢修:對牽 引、軔機及轉向架 等裝置主要機件之 特定部分施行拆卸 並作細部分解之檢 修、調整及測試。
 - 四、四級檢修:對車 體、轉向架及一般 機件施行全盤拆卸

- 修正。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前段規定,有關鐵路 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 務,由交通部鐵道局 辦理, 爰將現行條文 「交通部」修正為 「交通部鐵道局」。

分解檢修與調整, 分解檢修與調整, 並對各重要機件施 並對各重要機件施 行重整之檢修。 行重整之檢修。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 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 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 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 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 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 報請交通部備查。 查。 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 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 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 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 修正。 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 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者,得不實施定期檢 者,得不實施定期檢 前段規定,有關鐵路 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 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 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 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 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 務,由交通部鐵道局 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辨理, 爰將現行條文 「交通部」修正為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 「交通部鐵道局」。 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 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 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 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 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 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 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請交通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 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 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 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 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 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 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 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 析,並建立年度目標 析,並建立年度目標 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 文「交通部」修正為「交 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 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 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 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 通部鐵道局」。 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 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 結果報請交通部鐵道局 結果報請交通部備查。 備查。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 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 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 式,由鐵路機構訂定, 並報請交通部備查。 式,由鐵路機構訂定, 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 查。 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 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 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 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 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 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 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 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 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 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 鐵道局辦理, 爰將現行條 文「交通部」修正為「交 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 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 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 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 通部鐵道局 1。 紀錄,備供交通部鐵道 紀錄,備供交通部查 局查核。 核。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得隨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

時派員檢查鐵路機構依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鐵道

局得隨時派員檢查鐵路

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 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之事 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 理之事項,鐵路機構應 項,鐵路機構應配合 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 鐵道局辦理,且依同法第 配合之。 之。 四十一條規定,交通部鐵 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 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 用鐵路之營運辦理情形, 且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 路之監督準用之, 爰將現 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 「交通部鐵道局」。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鐵路機構有 一、本條刪除。 下列情形者,交通部得 二、本法已明定裁罰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 文,爰本規則不另重 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複規定。 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條、第四 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五 條、第十七條至第 十九條、第二十一 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 十九條、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二條規 定施行檢修、處理 或試車。 二、未依第三條、第四 條、第十二條、第 三十二條規定作成 紀錄。 三、未依第三條、第四 條、第十二條、第 三十二條規定妥善 保管各項紀錄。 四、其他違反本規則中 辦理機車車輛檢修 並作成紀錄之相關 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 者,並依本法第六十六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命

其限期改善, 屆時未改 善者, 按次計罰; 情節 重大者, 停止其營運之 一部或全部。

前項情形,應將委 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 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得將 第九條規定營運時速未 達二百公里機車各級定 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 二十八條規定營運時速 達二百公里以上機車車 輛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 核定、第三十五條規定 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 應辦理事項之檢查,與 第三十六條規定鐵路機 構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時,得依本法處以罰鍰 及要求限期改善之權 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 託其他機關(構)執行 之。

前項情形,應將<u>委</u> 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 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 公報。

-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 所段規定,有關鐵 之監督管理等相關關 之監督管理部鐵道局 務理明 所受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鐵道局」。
- 二、由於鐵路監理實務已 明定由鐵道局辦理, 爰刪除第一項、第二 項所涉委任事項相關 文字。
- 三、因第三十六條已删 除,故配合將第一項 中對於第三十六條執 行權限委託之文字予 以删除。